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2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于2024年10月29日收到债权人吴小蓉出具的《债权转让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权转让通知》主要内容

吴小蓉(转让方)与第三方成都市武侯区汇弘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方)于2024年10月25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吴小蓉已将其对公司的全部债权【(2018)川01民初1985号生效民事调解书、执行和解书等】,于2024年10月25日依法转让给“受让方”。至此,“受让方”已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公司的义务应当向“受让方”履行。

二、本次债务发生的主要情况

吴小蓉作为原告与被告西藏发展、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借贷纠纷一案,于2018年6月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立案。吴小蓉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2,867.65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公司于2018年9月取得了本案民事调解书(2018)川01民初1985号、报告财产令(2018)川01执1674号、执行通知书(2018)川01执1674号等相关文件。

为推进化解公司历史诉讼导致的债务风险,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吴小蓉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债权人同意本协议签订后豁免部分债务,债务豁免后公司需偿还债务总额为2,98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1,000万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6日、2021年1月1日、2022年1月21日、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21日、2022年7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2018-067、2021-002、2022-008、2022-058、2022-062、2022-06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债权转让,导致公司债权人由吴小蓉变更为成都市武侯区汇弘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前期就该项债务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不会因本次债权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其他影响。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债权转让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3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医疗”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37.1077%股权和战松涛等11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还瞻”)98.9986%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通过子公司拓腾(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张家港天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还瞻1.0014%普通合伙人出资份额,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并购重组)(2024)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

国泰君安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红利量化选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君安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国泰君安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国泰君安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19	021920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0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006		
份额级别	国泰君安红利量化选股混合A	国泰君安红利量化选股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84,787,718.61	128,583,582.64	313,371,301.2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9,176.48	43,585.68	122,762.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84,787,718.61	128,583,582.64	313,371,301.2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79,176.48	43,585.68	122,762.1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84,866,895.09	128,627,168.32	313,494,063.4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04,040.00	-	8,004,04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33%	-	2.5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16,926.67	1,110,606.91	2,127,533.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55%	0.86%	0.6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注:(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及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0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50万份至100万份(含)。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gtjazg.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21)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3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本公司直销APP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理时间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转换业务自2024年10月31日起正式开通,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二、适用范围

1、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备注
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013281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013282	
国泰君安信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信息行业混合发起	013903	
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A	014155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C	014156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发起A	014157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创新医药混合发起C	021987	
国泰君安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混合发起A	015368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领航成长一年持有混合发起C	015369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发起A	015809	不支持三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发起C	015810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添利中短债发起D	018366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5867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5868	
国泰君安稳债双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稳债双利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A	015982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稳债双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稳债双利6个月持有债券发起C	015983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发起A	016130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品质生活混合发起C	016131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发起A	016382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价值精选混合发起C	016383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A	016466	不支持三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C	016467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国泰君安量化选股混合发起D	018963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安弘六个月定开债券	016722	
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A	017058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C	017059	
国泰君安科技创新精选三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科技创新精选三个月持有股票发起A	017209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科技创新精选三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科技创新精选三个月持有股票发起C	017210	
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发起A	017933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高端装备混合发起C	017934	
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发起A	017935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远见价值混合发起C	017936	
国泰君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A	018257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发起C	018258	
国泰君安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创新成长混合发起A	018325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创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创新成长混合发起C	018326	
国泰君安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周期精选混合发起A	018351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周期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周期精选混合发起C	018352	
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8360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安裕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018426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8509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享利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8510	
国泰君安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8624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增利6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8625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A	018983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新材料混合发起C	018984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	019400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发起A	019433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消费机遇混合发起C	019434	
国泰君安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中证1000优选股票发起A	019505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中证1000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中证1000优选股票发起C	019506	
国泰君安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稳债增利债券发起A	020175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稳债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稳债增利债券发起C	020176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020228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020229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A	952001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得利短债C	014705	
国泰君安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发起A	020698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科创板量化选股股票发起C	020699	
国泰君安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180天持有债券发起A	021108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18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180天持有债券发起C	021109	
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120天持有债券发起A	021260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12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120天持有债券发起C	021261	
国泰君安安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安宜纯债债券	021794	

2、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备注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A	952003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中债1-3年政金债C	952303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	952004	
国泰君安君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得益债券A	952020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君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得益债券C	952320	
国泰君安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得盛债券A	952024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君得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得盛债券C	015603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	952035	
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君得鑫2年持有混合C	952099	
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A	015248	不支持二类份额间相互转换
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国泰君安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C	015249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即日起,拥有APP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APP办理上述公募基金的转换业务。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转换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认购状态的基金不支持转入或转出。持有期(含滚动持有)基金必须满足持有到期要求且处于可赎回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此次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类型为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的产品暂不不开放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或滚动持有基金必须满足持有到期要求。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转出和转入基金的金额及业务限制以相关基金的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8、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计算规则按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进行。

9、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10、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11、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四、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B(转入基金):

(1)赎回费: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转出申请份额×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转出明细确认份额×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率)

(2)申购补差费:

以下公式提及的“申购费率”为基金对应优惠前费率。

①当基金A和基金B的申购费均为非固定费用时,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转出确认金额(即转出确认份额×基金A份额净值)确定适用费率,具体以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约定为准。

申购补差费率=基金B的申购费率-基金A的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业绩报酬(如有)-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②当基金A或基金B的申购费为固定费用时,

申购补差费=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

如果基金B的申购费≤基金A的申购费,则申购补差费为0。

五、直销平台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规则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与柜台直销)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在原申购补差费率基础上实施1折优惠,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不享受1折优惠,基金公司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除非另有规定,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规则、办理转换基金转换费计算规则、本公司直销平台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规则仍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投资者在APP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APP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本公司对相关规定具有最终解释权。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七、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八、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zg.com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8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网络文字互动交流)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在会议开始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公司治理及可持续发展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6日参加2024年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的方式(网络文字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独立董事杨钧解先生,总经理张建峰先生,财务总监吴燕女士,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在会议开始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512-63430985;

3、传真:0512-63092355;

4、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121　证券简称:阳谷华泰　公告编号:2024-121
债券代码:123211　债券简称:阳谷转债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50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4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14日(工作日9:0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清河西路399号

联系人:卢杰

邮政编码:252300

联系电话:0635-5106606

电子邮箱:info@yghuatai.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件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4-09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对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致同所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未得到有效改善,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长春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计划表决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却无法执行等多方面可能性,导致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因公司被长春中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4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通脉”,股票代码仍为“603559”,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得到有效改善;上述情况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致同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320A017425号)。

因《一致行动人协议》引发的控制权争议、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以及业绩不佳,连续四年亏损等因素影响,公司流动性骤然恶化,引发包括银行贷款、供应商应付款项等在内的大量债务逾期、案件诉讼、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或保全、拖欠员工薪酬、人事调整和员工离职等变化。上述多重因素叠加,对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内部控制在下述领域存在重大缺陷:

(一)工程项目过程管理

在执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中,致同所发现与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存在以下缺陷:

1. 项目立项管理不完善,项目管理台账不健全,导致部分业务无法与客户正式PO订单清晰对应,对收入确认和应收账款回款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管理不到位,未有效执行与客户定期对账的制度,导致应收账款账龄不断加长,甚至同一客户的不同项目间的回款存在错配的情况。上述缺陷导致工程项目过程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二)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

2023年度,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未能就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方面对分公司履行监督责任,分公司在外协供应商的遴选、合同(订单)签署、结算及定价、项目计划成本编审、进度管理、完工结算、付款等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未得到有效运行,导致工程项目成本管控不到位,执行偏差较大。经审计,致同所发现,存在较大比例的工程项目实际发生成本大于项目计划成本或超过定额比例,严重压缩了盈利空间,对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可能造成资产损失。

上述缺陷导致供应商管理和成本管控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三)物料存货管理

在公司年终盘点和审计监盘过程中,致同所发现存在大量盘点差异,而且部分在施系统集成项目的物料管理较为混乱、收发控制松散,NC系统材料出入库信息、线下库存台账和实际出入库情况不一致,导致部分项目合同履约成本的核算与计量不准确。

上述缺陷导致物料存货管理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四)工程审定管理

工程决算审定流程是与应收款项回款息息相关的重要工程管理流程之一。由于公司之工程报审管理缺位,管理层无法掌控并了解工程送审及审定情况。按照管理层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工程审定不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但可能影响结算回款进度,甚至形成坏账或资